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五凌電力重續一項租賃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黔東電力就重續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賃安排訂立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五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五凌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黔東電力應向五凌電力支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54,110,000 元（約相等於 64,420,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應付年度租金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就重續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賃安排訂立五凌租賃協議。

## 五凌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五凌電力（出租人）；及
- (ii) 黔東電力（承租人）。

### 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五凌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金以五凌電力投資建設的成本為基礎釐定，訂約雙方同意，在租賃期限內，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54,110,000 元（約相等於 64,420,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

自租賃期限之起始日起，租金由黔東電力按年度支付，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將上年度實際租賃期的租金支付予五凌電力。

五凌電力有權單方面決定終止五凌租賃協議，以書面方式一個月預先通知給予黔東電力。如發生任何五凌租賃協議內須終止協議的事項，租金按實際租賃日數結算，並須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支付。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五凌電力之前，黔東電力已一直使用由五凌電力投資建設的輸電線路和開關設備，用以向湖南電網輸送電力。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對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送出線路及開關設備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雙方同意續簽租賃三年。五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五凌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 五凌電力的主要業務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企業。五凌電力由本公司及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3% 及 37% 權益。

五凌電力主要在湖南、貴州、四川及新疆等地從事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的開發、生產及供應。

## 黔東電力的主要業務

黔東電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黔東電力由中電國際、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分別持有 75%、20% 及 5% 權益。

黔東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五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五凌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黔東電力應向五凌電力支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54,110,000 元（約相等於 64,420,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應付年度租金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

所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五凌租賃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中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	指	由五凌電力投資、建設及擁有的 100 公里同塔雙回 500 千伏線路和一座位於湘西的 500 千伏開關設備
「五凌租賃協議」	指	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租賃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訂立的協議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